

证券代码：831326

证券简称：三利达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洛小平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苗轩豪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做出相应的调整。根据股票定向发行后的股

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制度文件规定，公司拟为本次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500,000 股 (含 1,5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 6,000,000 元 (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公布的《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3-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董事洛小平、苗备战、李红领、洛林林、王刚涉及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章程》中并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为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董事洛小平、苗备战、李红领、洛林林、王刚涉及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协议自公司与认购对象签字、盖章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董事洛小平、苗备战、李红领、洛林林、王刚涉及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需要，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有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主办券商及监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2) 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 向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4) 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工作；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董事洛小平、苗备战、李红领、洛林林、王刚涉及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